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認購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其項下的配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25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彼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年息率6厘之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首批債券」)，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該公告。根據首份配售協議，配售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已過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認購經已完成，從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250,000港元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 150,000,000 港元。
-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 100%。
- 配售期 : 配售協議日期起 120 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 配售事項之完成 : 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限，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期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進行。配售事項之完成可能分多次進行。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配售期屆滿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安排，
- (i) 市場狀況不利或有任何其他理由引致配售代理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或
 - (ii) 本公司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作出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對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影響中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iv)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一般買賣證券方面出現任何停牌或重大限制，而就股份而言，此等事件持續超過十個營業日以上；或
 - (v) 倘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 150,000,000 港元。
- 面值 : 1,250,000 港元或 1,250,000 港元面值之完整倍數。
- 價值 : 債券的本金額 100%。
- 利息 : 年息為 6%，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贖回日及債券到期日之較早日期(不包括債券發行日期及債券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按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應在(i) 早於債券到期日及債券贖回日較早日期之債券發行日每一個週年日期；及(ii) 債券到期日及債券贖回日之較早日期支付。
- 到期日 : 就每份債券，自緊接每份相關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六個月(不包括發行日)屆滿之日到期。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其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於自付款到期日起拖欠支付任何債券本金，而該違約及拖欠已維持十日；
 - (ii) 決議案獲通過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法令，迫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而有關決議案或命令並無於二十一日內遭駁回、解除或中止；
 - (iii) 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由本公司債權人所擁有或已由委託接管人掌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iv)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已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該法令已持續四十五日或更長期間，但卻仍未解除；
 - (v) 由於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提出或同意開展相關法律訴訟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重組或清盤法律或債務償還計劃等，或向債權人轉讓其所有財產之利益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v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遭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於六十日（或債券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解除；
- (vii) 本公司因根據債券或債券文據履行或遵守其義務而引致違反法律或因債券持有人之過失不能執行該等義務；及
- (viii) 基於採取若干行動以使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除一般商業交易外）遭到合法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性承擔，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同等權益，但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1,25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上市 : 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 150,000,000 港元。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票息為6厘且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自緊接每份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六個月(不包括發行日)屆滿之日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12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關文傑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